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(请填写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7,110.12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6,735.3167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____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_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3日